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33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靜文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原上訴字第34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606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吳靜文有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，將其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之提款卡、密碼提供給他人，該人乃分別於第一審判決附表所示之時間，以該附表所示之方式，分別詐欺莊雅涵、郭智雲2人，致2人均陷於錯誤而匯款至上訴人所申辦之前開帳戶內後，旋即遭提領一空，而幫助他人詐欺並隱匿、掩飾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犯行，因認上訴人係犯幫助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，依想像競合之例，從一重論以前者，處上訴人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。上訴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原審審理後，撤銷第一審所處之刑，

改處上訴人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1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，已詳敘其憑以量定刑罰之依據及理由；所為論斷，均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之情事。

三、上訴人之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僅空言泛稱：伊沒有前科，但原審卻不給伊緩刑之宣告。伊想要和被害人和解，但被害人都不出面，才會沒有辦法和解，希望法院能傳喚被害人讓伊可以和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並請求從輕量刑等語，對原判決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徒憑己見，任意指摘，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，應認上訴人關於幫助洗錢罪名之上訴，為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上訴人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名部分，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無同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縱與幫助洗錢罪名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但上訴人對幫助洗錢罪名之上訴，既屬不合法而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其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名部分，亦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而為實體上裁判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游巧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